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6	142	300
其他收益／(虧損)	7	9,526	(208)
行政開支	9	(26,803)	(34,644)
勘探及評估開支	9	(7,796)	(9,460)
經營虧損		(24,931)	(44,012)
融資收入		54	26
融資成本		(1,320)	(4,511)
融資成本，淨額	8	(1,266)	(4,48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412	(5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785)	(49,059)
所得稅利益		93,373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67,588	(49,0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57,145
年內溢利		67,588	108,086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4,045)</u>	<u>(12,451)</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u>—</u>	<u>(55,57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34,045)</u>	<u>(68,029)</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33,543</u>	<u>40,05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7,588	(49,0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7,1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33,543	(61,5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1,567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	0.74	(0.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1.85
		<u>0.74</u>	<u>1.27</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	0.73	(0.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1.85
		<u>0.73</u>	<u>1.2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採礦勘探資產	12	757,345	802,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26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53	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8	538
		<u>758,650</u>	<u>803,54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18	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06	34,258
		<u>21,824</u>	<u>34,648</u>
資產總值		<u>780,474</u>	<u>838,197</u>
權益			
股本	14	922,123	916,198
儲備		3,812,692	4,301,421
累計虧損		(4,102,845)	(4,632,894)
權益總額		<u>631,970</u>	<u>584,7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172	238,954
借貸		12,828	11,508
撥備	13	—	58
		<u>147,000</u>	<u>250,5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504	2,952
		<u>1,504</u>	<u>2,952</u>
負債總額		<u>148,504</u>	<u>253,47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80,474</u>	<u>838,1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發展鐵礦石計劃。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交易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 (港元) 呈列及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 IFRS 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 4 中披露。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 25,785,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49,059,000 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 29,995,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3,581,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及公司間接費用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20,906,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4,258,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均已認同轉讓責任可能需要另外 12 個月完成，因此，雙方已同意延長轉讓及合營公司項下的若干關鍵日期。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繼續推動轉讓及合營公司，藉以釋出 Marillana 項目的價值。當 Polaris 達致其轉讓責任時，Polaris 將向 Brockman Iron 解除免息貸款 10,000,000 澳元 (相當於約 58,000,000 港元，及目前存放於一個託管賬戶之內)。所得貸款將用於履行 Brockman Iron 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財務責任以及與本集團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進行鐵礦石業務有關之營運資金。有關貸款僅將由 Marillana 項目於銷售由礦山運輸服務協議規定之鐵路及港口系統運送之已出售產品時 Brockman Iron 分佔所收取之收益淨額償還。

* 僅供識別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延長自主要股東獲得金額為 12,828,000 港元之現有貸款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每年 12% 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已由其主要股東取得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倘提取該貸款，其則為無抵押、按每年 12% 計息，且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加強信心。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籌得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之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遏止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以下各項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該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及已採納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第1號及IAS第28號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AS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第4號(修訂本)	應用IFRS第9號金融工具時同時應用IFRS 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第15號(修訂本)	澄清IFRS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IC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該等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IC 第 23 號 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本)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AS 第 19 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AS 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9 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6 號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 架	租賃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IAS 第 1 號及 IAS 第 8 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之呈列、會計估計變 更及誤差、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7 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3 號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0 號及 IAS 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 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釐定

除下列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釐定其影響：

IFRS 第 16 號租賃

IFRS 第 16 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已被移除，故 IFRS 第 16 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資產)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則除外。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業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

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IFRIC 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強調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IAS第12號之不確定性時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且並不應用於IAS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費，亦不特別包括有關與不穩定稅項處理相關之利息及罰款之規定。該詮釋特別包括以下各項：

- 實體是否獨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
- 實體所作有關稅務機關檢查稅項處理之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環境變動。

4.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益(二零一八年：無)。

5.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呈報者貫徹一致。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計算)評估及檢視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形式計量。

(a)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澳洲礦產 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中國採礦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u>(5,147)</u>	<u>(21,050)</u>	<u>(26,197)</u>	<u>—</u>	<u>(26,197)</u>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u>4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5,785)</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	(10)	(125)	—	(125)
勘探及評估開支	(7,796)	—	(7,796)	—	(7,796)
所得稅利益	<u>93,373</u>	<u>—</u>	<u>93,373</u>	<u>—</u>	<u>93,37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u>(26,671)</u>	<u>(21,826)</u>	<u>(48,497)</u>	<u>157,145</u>	<u>108,648</u>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56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8,086</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	(10)	(172)	—	(172)
勘探及評估開支	<u>(9,460)</u>	<u>—</u>	<u>(9,460)</u>	<u>—</u>	<u>(9,460)</u>

(b)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礦產 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759,905</u>	<u>20,569</u>	<u>780,474</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53	—	65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3</u>	<u>1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805,684</u>	<u>32,513</u>	<u>838,197</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6	—	12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5</u>	<u>1</u>	<u>126</u>

(c) 地區資料

礦產項目乃位於澳洲。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採礦勘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3	11
澳洲	<u>758,636</u>	<u>803,000</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a)	<u>142</u>	<u>300</u>
	<u>142</u>	<u>300</u>

(a) 政府補助主要乃澳洲聯邦政府就於澳洲進行之研究及開發活動而提供之獎勵性抵免。

7.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礦產項目之收益	9,5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8)
	<u>9,526</u>	<u>(208)</u>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	26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	(1,320)	(4,511)
融資成本，淨額	<u>(1,266)</u>	<u>(4,485)</u>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安永	785	—
— 審核服務 — 羅兵咸永道	927	980
— 非審核服務 — 安永	874	—
— 非審核服務 — 羅兵咸永道	450	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	172
經營租賃租金	1,563	2,1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940	20,405
匯兌虧損	9	8,608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u>5,943</u>	<u>5,639</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67,588	(49,05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7,145
	<u>67,588</u>	<u>108,086</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187,642</u>	<u>8,514,475</u>
來自以下項目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千股)	45,250	—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213,953</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74	(0.5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5
	<u>0.74</u>	<u>1.27</u>
攤薄(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73	(0.5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5
	<u>0.73</u>	<u>1.27</u>

12.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829,031
匯兌差額	<u>(26,41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02,617
匯兌差額	<u>(45,27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757,345</u>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於澳洲持有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有否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採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有潛在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對減值指標進行評估。

根據此評估，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採礦勘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概無跡象顯示有重大變化，故無需作出減值評估。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05	2,038
撥備	<u>799</u>	<u>972</u>
	<u>1,504</u>	<u>3,010</u>
減：非流動部分	<u>—</u>	<u>(58)</u>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u>1,504</u>	<u>2,952</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381,982	838,198
發行股份	780,000	78,000
發行股份(附註a)	<u>59,250</u>	<u>5,92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9,221,232</u>	<u>922,123</u>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Brockman Iron及Polaris均已認同轉讓責任可能需要另外12個月完成(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因此雙方同意延長轉讓及合營公司項下的若干關鍵日期。該等日期為：

1. 轉讓期間(為達致轉讓責任)已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 開始建造鐵路及港口系統的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3. 開始經營鐵路及港口系統的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
4. 達成礦山運輸服務協議先決條件之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上述事項，Marillana項目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曆年末前投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收益，並現全部集中經營於西澳的鐵礦石業務。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25,800,000港元，而去年為49,0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之溢利約6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4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所得稅抵免93,400,000港元。此抵免由於在確認有關若干本集團澳洲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後部分被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所致。所得稅抵免之性質為非現金。經營虧損大幅減少43%至2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4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澳洲礦產之收益及外匯虧損減少。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的勘探項目。

年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2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關礦產勘探之總開支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00,000港元)。

於財政年度，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Marillana	4,533	6,669
Ophthalmia	1,926	908
地區性勘探	1,337	1,883
	<u>7,796</u>	<u>9,46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錄得任何發展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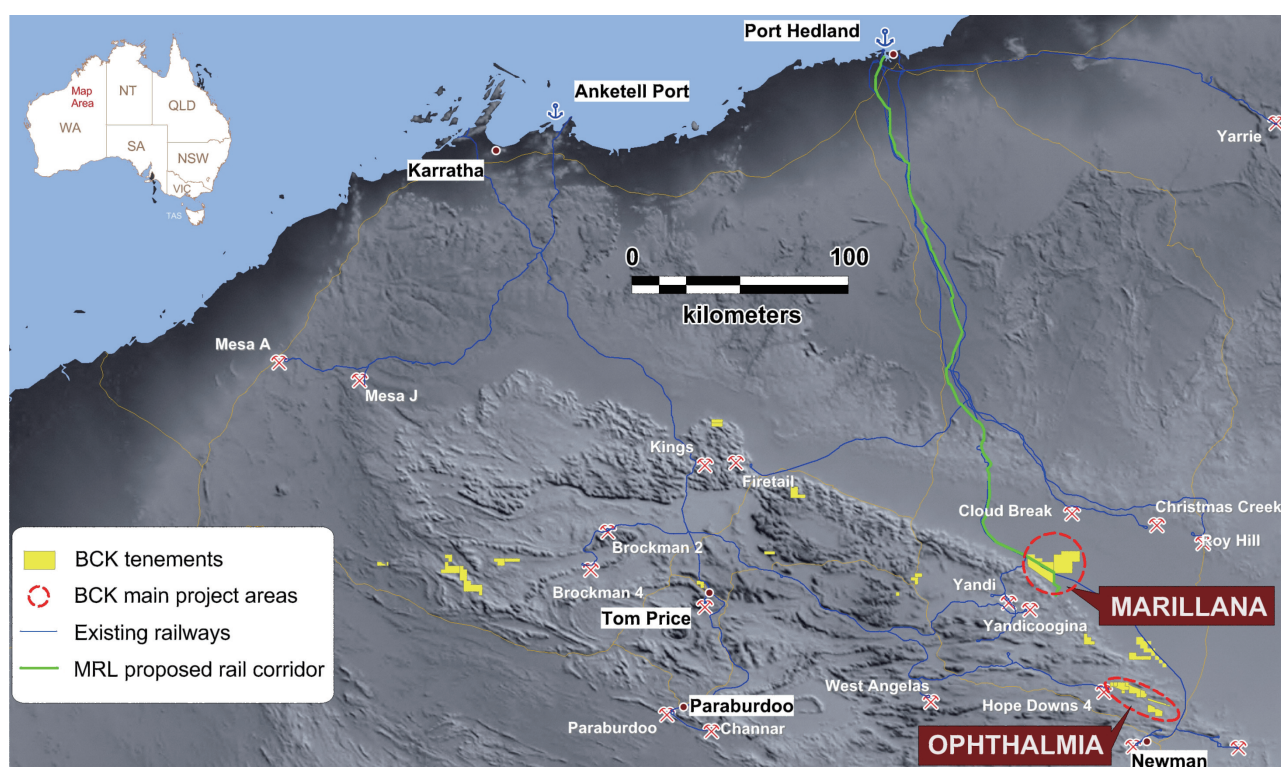
於財政年度，西澳各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 採礦資產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 採礦資產
Marillana	—	—	125	—
Ophthalmia	—	—	—	—
	<u>—</u>	<u>—</u>	<u>125</u>	<u>—</u>

減值

本集團參考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減值跡象存在。

圖 1：項目位置地圖 — 布萊克萬礦區



Marillana 項目概覽

全資100%擁有之Marillana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省份採礦租約M47/1414之旗艦項目，位於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

該項目範圍涵蓋82平方公里，因毗鄰Hamersley山脈，該山脈頂部之切割布萊克萬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Marillana赤鐵礦碎屑礦體來源)。

Marillana之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 (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公告)，據此，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Polaris可透過履行若干轉讓責任轉讓並取得Marillana項目50%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成為無條件，且Polaris開始其轉讓責任。一經Polaris達成其轉讓責任，轉讓權益將轉讓至Polaris，且各方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將於Marillana成立。

Brockman Iron與SPV(礦之源開採之附屬公司)亦訂立礦山運輸服務協議，以透過礦區之輕軌系統將Marillana鐵礦石產品運往黑德蘭港。

礦山運輸服務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向西澳州政府簽立協議、取得輕軌系統及港口發展之所有租賃及牌照，以及礦之源開採及SPV取得融資以撥付鐵路及港口基建之建築及營運。

於達成礦山運輸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後，礦之源開採須負責興建及營運成立所需之鐵路及港口基建、營運及提供服務，將最多達30Mtpa鐵礦石由礦區運輸至黑德蘭港，並裝運至貨船出口，以營運Marillana項目。

合營公司前之轉讓

轉讓責任及權益

Polaris 須於轉讓期間內達致下列責任以取得 Marillana 之 50% 權益：

- (i) Marillana 勘探及開發之最低開支為 250,000 澳元；
- (ii) 完成下列各項以評估於 Marillana 礦區採礦之經濟可行性(或該等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方面)：
 - (a) Polaris 加工廠之加工設計標準；
 - (b) 完成 Polaris 之優化採礦計劃研究；及
 - (c) 完成礦場佈局，當中展示 Polaris 於 Marillana 礦區內加工廠之首選地點，須與上文 (b) 所述之優化採礦計劃一致。

於期內，礦之源開採提出需額外時間進行額外鑽孔及冶金測試以確保採礦計劃及加工廠設計並無致命缺陷。有關活動預期需時 6 至 12 個月。

因此，訂約方已同意更改協議內之若干日期概述如下：

1. 轉讓期間(為達致轉讓責任)已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 開始建造鐵路及港口系統的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
3. 開始經營鐵路及港口系統的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因轉讓及合營公司項下之變動，達成礦山運輸服務協議先決條件之日期而已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營公司

成立及範圍

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作為未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訂約方均擁有50%權益)。合營公司之範圍包括於Marillana成立開採及加工營運業務，最低生產率為20Mtpa，產品將會透過礦之源開採一間附屬公司興建之輕軌鐵路運輸至黑德蘭港。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名代表組成。合營公司雙方各自須委任三名代表。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公司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公司管理之任何工作方案及預算)。

開發資金

合營公司雙方將負責撥支Marillana之開發活動，最高總額達300,000,000澳元或合營公司雙方各支付150,000,000澳元。Polaris將代表合營公司雙方竭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債務融資撥支上述開發活動。開發活動包括所有前期地盤工作及非加工基建成本。布萊克萬將償還其債務融資之應佔份額，其條款及條件尚待布萊克萬接納。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同意擔任合營公司之首席經辦人。

貸款協議

Polaris將向Brockman Iron提供10,000,000澳元之免息貸款，為履行Brockman Iron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財務責任以及與本集團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進行鐵礦石業務有關之營運資金撥資。該貸款存放於一個託管賬戶內。該貸款將於銷售根據礦山運輸服務協議運送之已出售Marillana礦石時Brockman Iron分佔所收取之收益淨額償還。

礦山運輸服務協議

根據礦山運輸服務協議，礦之源開採(或一間附屬公司)將按下列時間表建造(以其自身成本)及經營一項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

- (i) 建造工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展；及
- (ii) 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展。

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包括連接Marillana至黑德蘭港港口之輕軌鐵路，加連接至黑德蘭港內港South West Creek深水好望角型泊位以供火車卸載、堆放產品以及開墾及運輸貨物。

訂約方已同意暫定的服務費，惟須受按此性質協議常見之標準價格調整條款所限。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除另有所述，布萊克萬每年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JORC準則2012」)匯報其資源及儲量。所報礦產資源包括礦石儲量。

於去年，布萊克萬更新其Marillana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至JORC準則2012(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先前按JORC準則2004匯報，並分別由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現為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發佈。

Marillana擁有非常龐大之赤鐵礦碎屑及河道鐵礦床(CID)礦體，礦產資源估量15.1億噸，包括1.695億噸探明礦產資源量、10.46億噸控制礦產資源量及2.91億噸推斷礦產資源量(見表1及2)。

* 僅供識別

表1：碎屑(選礦進料)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38%鐵品位)

成礦類型	資源量分類	噸數 (Mt)	品位 (% 鐵品位)
	探明	169.5	41.6
	控制	961.9	42.3
	推斷	273.0	42.0
總計		1,404.4	42.2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表2：CID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52%鐵品位)

資源量分類	噸數 (Mt)	鐵品位 (%)	Al ₂ O ₃ (%)	SiO ₂ (%)	磷 (%)	燒失量 (%)
控制	84.2	55.8	3.58	5.0	0.097	9.76
推斷	17.7	54.4	4.34	6.6	0.080	9.30
總計	101.9	55.6	3.71	5.3	0.094	9.68

JORC 2012 礦石儲量估算是基於修改後的 JORC 2012 礦產資源模型，並包含了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中概述的眾多因素及假設。

基礎方案優化開採研究限於最終設計露採坑及礦權區範圍內，並以邊界品位為 38% 鐵品位的 DID 及 52% 鐵品位的 CID 礦化進行圈定。

冶金測試結果用於 DID 礦的收回部分的估算，最終產品的回收率及品位(鐵、二氧化矽、三氧化鋁及燒失量)在礦體塊模型中進行估算。根據重介質選礦(DMS)測試，預計最終產品的鐵平均含量至少為 60%，品質回收率平均為 37.3%。

表3：Marillana 項目 — 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礦石種類	噸數 (Mt)
概略	DID	967
概略	CID	46
總計		1,013

* 儲量包括在資源量內

52% 邊界鐵品位

38% 邊界鐵品位

表4：Marillana 項目 — 礦石儲量最終產品

儲存級別	礦石銷售 種類	噸數 (Mt)	鐵品位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燒失量 (%)
概略	CID 產品	46	55.5	5.3	3.7	9.7
概略	DID 產品	358	60.3	6.2	3.0	2.5
概略	礦石總儲存量	404	59.8	6.1	3.1	3.3

Marillana 項目概略級礦石儲量估算總計為 9.67 億噸 DID 礦，另加 4,600 萬噸可直接船運 CID 礦(表3)。鐵礦石原料經加工後可生產精礦 4.04 億噸，平均品位為鐵 59%、SiO₂ 6.1% 及 Al₂O₃ 3.1% (表4)。礦山總體採剝比為 1.0:1 (廢石噸數比礦石噸數)。

Marillana 礦石儲量僅按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計算。礦產資源量亦包括若干 2.73 億噸推斷礦產資源 (DID)，包括 2.01 億噸乃以控制礦產資源量邊界北面之寬間距鑽探為基礎，以及 7,200 萬噸先前於投影尋蹤多元轉換 (PPMT) 過程中級別降至推斷分類之控制礦產資源。根據推斷轉換至控制礦產資源分類之過往轉換記錄，預計更多鑽探可將部分推斷礦產資源升級至控制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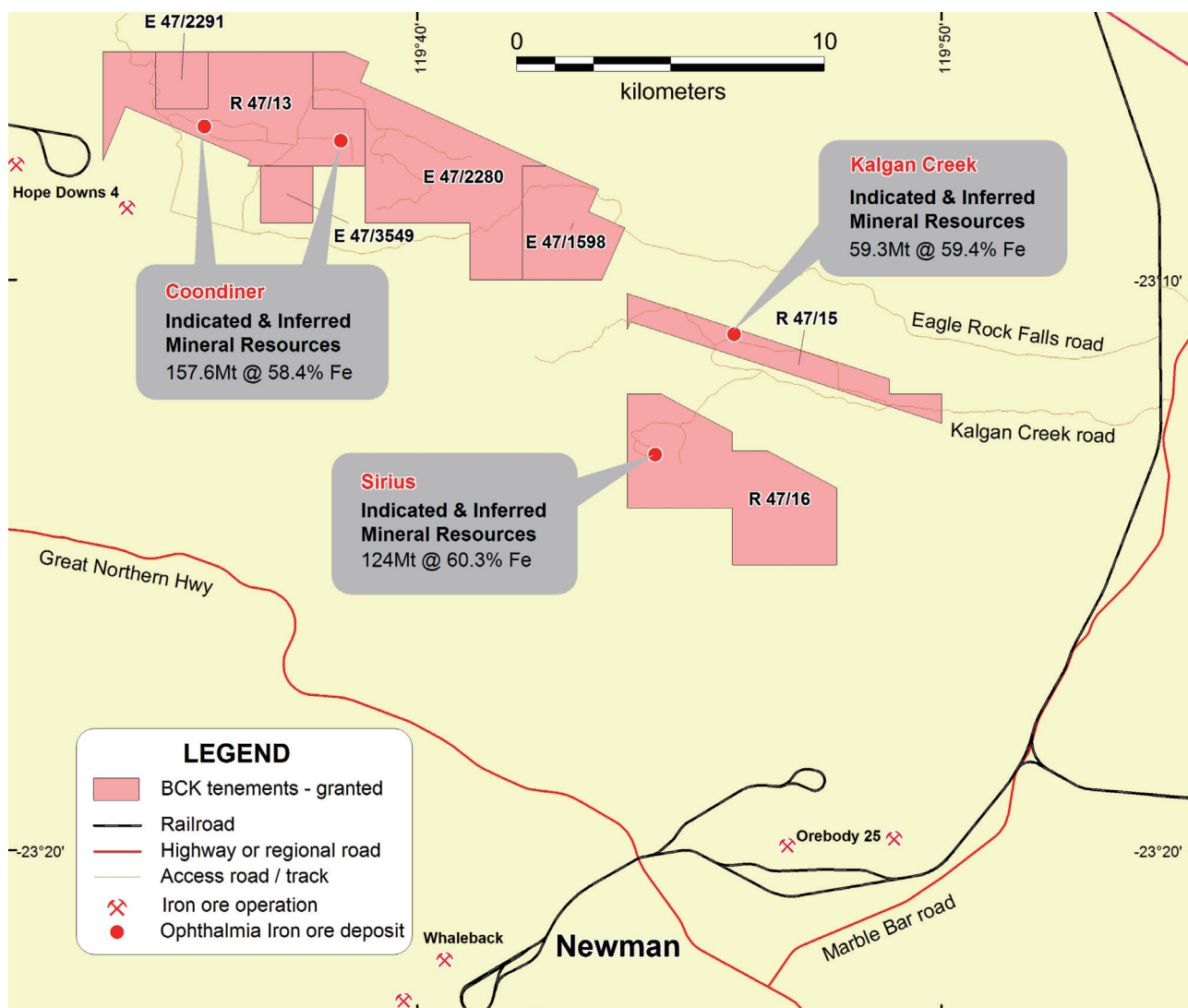
Marillana 乃除三大生產商 BHPB、Rio 及 FMG 以外位於皮爾巴拉之最大型已公佈赤鐵礦礦石儲量之一。碎屑礦石可通過低成本採礦、低廢石比例及大範圍連續礦帶支持以簡單選礦工藝提升至優質燒結礦進料產物。

礦產資源及儲量估量(見表1至4)乃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編製，並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JORC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

Ophthalmia 項目概覽

擁有100%權益的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是除Marillana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存在層狀赤鐵礦成礦，主要勘探鑽孔計劃經已完成，且已估計及呈報位於Sirius、Coondiner及Kalgan Creek礦床之符合JORC之礦產資源量。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總量為3.41億噸，鐵品位為59.3%(表5)。

圖2：Ophthalmia 遠景區及資源之位置



批文

本公司與Niyaparli土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簽署之原住民土地開採權協議，涵蓋Ophthalmia項目中所有礦產，並基於與Niyaparli土著於二零零九年就Marillana簽署之現有協議。此舉已考慮到Niyaparli土著權益及Ophthalmia項目及環境保護之土地及文化遺產管理，包括向當地Niyaparli土著提供教育及訓練機會。

簽署該協議後，倘若布萊克萬確立基建方案以支持項目發展，即可授出採礦租約。

冶金

於二零一六年，來自Sirius礦床之大量礦石樣本已寄發至中國鋼研(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進行全面燒結測試項目。該大量樣本於二零一三年生產，來自以金剛石鑽探之岩芯於整個礦床內的7個鑽孔。

燒結礦測試項目結果顯示混合物(Sirius碎石最多代替30%之礦區C之皮爾巴拉混合物)之燒結表現並無致命缺陷。大部分參數表明，除混合料水分及可燃物負荷量大幅增加外，隨著替代物增加僅會發生輕微轉變。燒結礦生產率或粒化變動較小，低溫還原粉化率與軟化及熔化性能類似或較之略有提高。還原度降低，但仍在可接受範圍內。

礦產資源量

Ophthalmia擁有赤鐵礦礦體，礦產資源估量340.9百萬噸，包括2.80億噸控制資源量及6,100萬噸列作推斷資源量(見表5)。

資源估量根據JORC準則2012提供之指引進行分級。請參閱於澳洲交易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表5：Ophthalmia DSO 礦產資源量概要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礦床	級別	噸數 (Mt)	鐵品位 (%)	Ca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硫 (%)	磷 (%)	燒失量 (%)
Kalgan Creek	控制	34.9	59.3	62.7	4.08	4.57	0.009	0.183	5.49
	推斷	24.4	59.5	63.2	4.38	3.90	0.007	0.157	5.81
	小計	59.3	59.4	62.9	4.21	4.29	0.009	0.173	5.63
Coondiner (Pallas 及 Castor)	控制	140.5	58.5	62.0	5.18	4.46	0.007	0.176	5.71
	推斷	17.1	58.1	61.5	6.06	4.45	0.008	0.155	5.47
	小計	157.6	58.4	62.0	5.27	4.46	0.007	0.174	5.68
Sirius	控制	105.0	60.4	63.7	3.54	3.97	0.007	0.18	5.22
	推斷	19.0	60.2	63.4	4.09	3.83	0.009	0.17	5.14
	小計	124.0	60.3	63.6	3.62	3.95	0.007	0.18	5.20
Ophthalmia 項目	控制	280.4	59.3	62.7	4.43	4.29	0.007	0.178	5.50
	推斷	60.5	59.3	62.8	4.73	4.03	0.008	0.160	5.50
	小計	340.9	59.3	62.7	4.49	4.24	0.007	0.175	5.50

* CaFe 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frac{\text{鐵品位} \%}{(100 - \text{燒失量}) / 100}$ 之公式計算。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西皮爾巴拉項目

概覽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Paraburdoo西北偏西約100 – 130公里之四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Duck Creek為中心。(參見圖1)。

Duck Creek項目區之分類礦化包括高於環繞平原15–30米之不連續河道鐵礦床(「CID」)台地，故預計已識別礦體之剝採比率將相當低。地表採樣已識別出七個含有礦石品位CID成礦之台地，但因地理因素限制，至今僅對其中六個台地進行鑽探。

布萊克萬已就位於Duck Creek (E47/1725)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斷礦產資源估量為1,830萬噸，鐵品位達56.5%，詳情見下文表6。礦產資源估量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由於該等資料自最後一次公佈起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遵照JORC準則2012作出更新。礦產資源估量是以在沿各台地長軸相隔約200至400米之礦段鑽探之45個垂直RC鑽孔結果得出，並獲地表採樣支持，以確認礦體之橫向範圍。

表6：Duck Creek 礦產資源估量 — (以鐵品位54%作為較低邊界品位)

台地	級別	噸數 (Mt)	鐵品位 (%)	Ca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硫 (%)	磷 (%)	燒失量 (%)
1	推斷	4.1	55.8	63.2	4.40	2.69	0.058	0.032	11.8
2	推斷	5.1	56.6	64.1	3.58	2.44	0.037	0.041	11.7
3	推斷	2.3	56.4	61.6	5.71	4.53	0.023	0.065	8.4
4	推斷	1.4	56.4	61.9	6.43	3.34	0.087	0.077	8.9
5	推斷	3.0	56.3	61.4	6.32	4.07	0.020	0.071	8.4
6	推斷	2.4	58.0	62.8	5.15	3.25	0.015	0.112	7.6
所有	推斷	18.3	56.5	62.8	4.91	3.22	0.037	0.060	10.0

* CaFe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frac{\text{鐵品位} \%}{((100 - \text{燒失量}) / 100)}$ 之公式計算。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其他項目

Irwin-Coglia Ni-Co 及 Ni-Cu 遠景區 — 40% 權益

於本集團決定撤資於 Irwin-Coglia 紅土鎳礦項目之 40% 權益後，PCF Capital Group 進行競爭激烈之銷售流程。此流程結果為 Irwin 合營公司項目 60% 之參與者 (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 及 Glenmurrin Pty Ltd) 購買本公司之 40% 權益。本公司收取之代價為 1,700,000 澳元 (9,617,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簽立買賣協議及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支付。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本報告內有關 Marillana 項目之礦產儲存及礦產資源量估算已宣佈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市場公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內有關 Ophthalmia 項目礦產資源量之資料已宣佈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市場公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內有關西皮爾巴拉項目之推斷礦產資源量之資料已宣佈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市場公告之一部分。本資料乃按 JORC 準則 2004 編製及首次披露。由於該等資料自最後一次公佈起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遵照 JORC 準則 2012 作出更新。

本公司確認概不知悉對原公告所載之上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資料或數據。支持相關市場公告之估計之所有重大假設及技術參數持續適用，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確認合資格人士所呈列之結論形式及內容並無與原市場公告存在重大修改。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管理及內部監控

布萊克萬致力確保所引用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數據在礦址及公司層面均受已實施之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所規範。對Marillana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結果之內部及外部審查，由一支技術審查隊伍執行，成員包括稱職能幹之合資格專業人員。有關審查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問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股本資金及借款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依賴(其中包括)取得合適及及時資金以進行其鐵礦石項目開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4.51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1.73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2(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02)。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行使僱員購股權

董事及僱員行使59,250,000份僱員購股權。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且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而本集團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風險披露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價格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鐵礦石價格：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融資風險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

(c)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集資能力等有關之規定。董事會將密切監控該等項目之開發。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名僱員)，其中4名僱員(當中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名僱員)位於澳洲，而10名僱員(當中包括5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名僱員)則位於香港。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盡力遵守與廢物處理及環境保護有關之地方法律及法規。於企業層面，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節約能源，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及紙品。

我們經營有效及可持續之鐵礦石業務，積極通過業務所有方面降低本公司活動對環境之實際及潛在影響，尊重原住民擁有者的權利及評估與其營運有關之當地文化遺產。此外，在並無進行採礦業務下，預期本集團對環境造成之滋擾較少。本集團將繼續承擔對環境的影響之責任。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政策，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優質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互相尊重，人人平等。本集團不時提供相關在職培訓，增進僱員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有籌辦不同工餘活動及小組討論供僱員參與，以加深僱員間之關係，並加強與管理層之溝通。本集團亦一直致力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推廣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策略。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除另有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澳洲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三版）（「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該原則於適用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末（「澳洲交易所原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 A.2.1，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Colin Paterson 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及
- (ii) 根據守則條文 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本年度，由於董事之其他事務及日程衝突，並非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審計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強調持續經營事項之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當中闡述引起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疑慮的主要情況。該等事項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慮。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激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竭誠效力，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